

行业研究 | 行业专题研究 | 计算机

数据资产入表加速，关注数商发展机遇



| 报告要点

国家数据局等积极推动数据产业发展，数据资产入表正在逐步加速，企业的数字资源价值得以显现，数据资源较丰富、应用较充分的企业有望明显受益。此外，数据资产入表涉及合规评估、成本计量等多个专业环节，为专业数据产业服务商带来行业需求。建议关注积累高价值数据资源的企业以及拓展专业数据服务业务的企业，如上海钢联等。

| 分析师及联系人



黄楷

SAC: S0590522090001

计算机

数据资产入表加速，关注数商发展机遇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相关报告

- 1、《计算机：特朗普政府科技政策回顾及展望》2024.11.10
- 2、《计算机：第三季度盈利增速同比转正，政策支持下业绩有望持续改善》2024.11.03

➤ 数据资产入表规则确立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方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3年9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当前数据交易模式并不成熟，以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数据资产账面价值仍缺乏事实基础，因此《暂行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数据资产的账面价值。

➤ 政策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稳步推进数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工作。2024年1月4日，国家数据局牵头发布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2024年1月15日，国资委印发《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央企数据资产评估管理要求。2024年2月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 数据资产入表逐步加速

根据天职国际统计，上市公司中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数据资产入表的公司数量分别为17家、41家、54家，呈现加速趋势。其中三季报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数量位列前三的行业分别为计算机、交通运输、传媒。三季报数据资产入表总金额达15.07亿元，其中通信行业占比超四成，主要受三大运营商带动。非上市公司中城投公司积极推进数据资产入表，部分已实现融资。当前数据资产入表仍面临挑战，有望随着会计处理规则进一步明晰，逐步加速落地。

➤ 投资建议：关注数商发展机遇

国家数据局等积极推动数据产业发展，数据资产入表正在逐步加速，企业的数据资源价值得以显现，数据资源较丰富、应用较充分的企业有望明显受益。此外，数据资产入表涉及合规评估、成本计量等多个专业环节，为专业数据产业服务商带来行业需求。建议关注积累高价值数据资源的企业以及拓展专业数据服务业务的企业，如上海钢联等。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数据资产入表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扫码查看更多

正文目录

1. 政策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4
1.1 数据资产入表规则确立	4
1.2 政策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6
2. 数据资产入表逐步加速	7
2.1 企业数据入表初步落地	7
2.2 数据资产入表有望带来多维价值	10
3. 投资建议：关注数商发展机遇	11
4. 风险提示	11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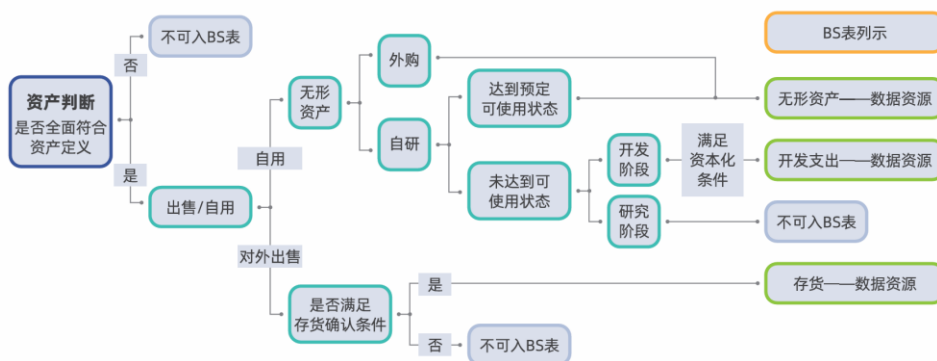
图表 1：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图表 2：数据资产评估框架	5
图表 3：数据资源的成本构成	5
图表 4：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整体流程	6
图表 5：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情况（万元）	8
图表 6：各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数据资产入表情况	8
图表 7：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性质分布	9
图表 8：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数量及报表列示项目	9

1. 政策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1.1 数据资产入表规则确立

财政部明确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方法。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方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暂行规定》，以内部使用为主要目的，与其他资源相结合并服务生产经济管理活动的数据资源，可以被确认为无形资产进入资产负债表；而以对外出售为主要目的，进行原始数据直接交易或加工后交易的数据资源，可以被确认为存货进入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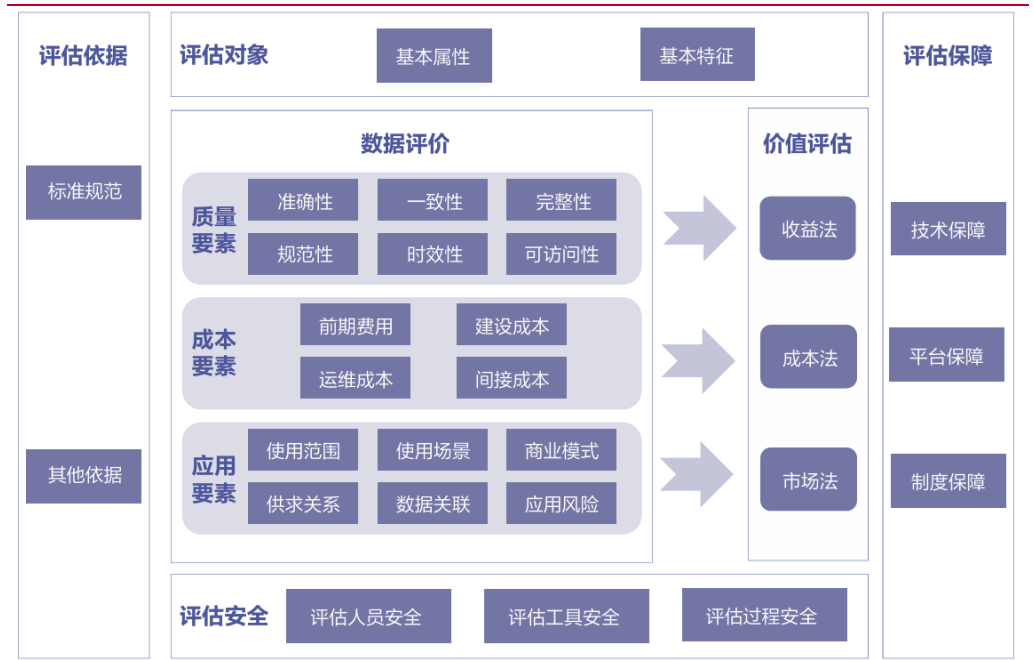
图表1：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BS表”指资产负债表

资料来源：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国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2023年9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为数据资产评估相关事项提供指引，明确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在三种确认方法中，市场法需要以活跃的公开数据交易市场和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可比对象需为同一类型和同一用途的数据)为重要前提，而收益法则往往被应用于数据资产存在成熟的市场和透明的交易记录以及数据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的情况。

图表2：数据资产评估框架


资料来源：中国数谷等《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白皮书》，国联证券研究所

《暂行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数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目前的数据交易市场中，场外数据交易仍占较大的比例，数据交易模式并不成熟，数据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亦不透明，这就导致现阶段以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数据资产账面价值仍缺乏事实基础。因此，《暂行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数据资产的账面价值。

图表3：数据资源的成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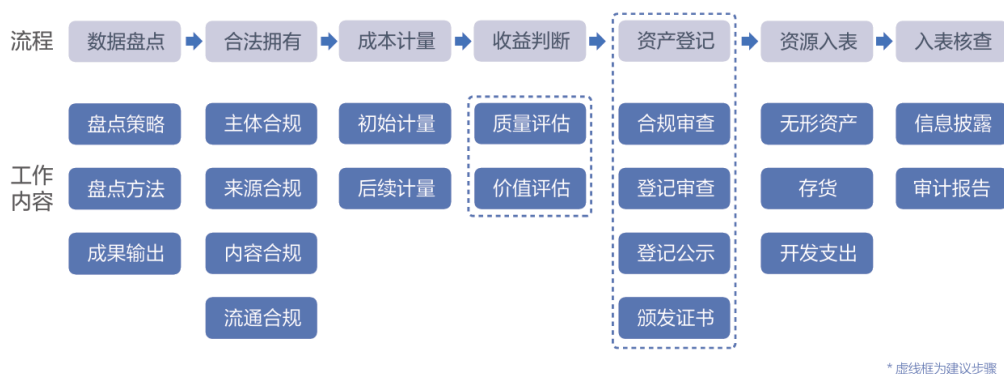
资产类型	取得方式	成本构成	备注
无形资产	外购	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	相关支出若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	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以无形资产入表时，应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
存货	外购	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自行加工	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	--	--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社《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合规指引》，国联证券研究所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实践主要包括七个环节。企业将数据资产入表的工作是一项复杂而全面的任务，不仅涉及企业内部多个部门的密切合作，还可能涉及与外部企业和机构的协作。参照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合规评估、数据成本计量和数据收益判断为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必要环节。跨部门、跨企业的合作确保了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帮助企业有效管理和利用其数据资源，增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图表4：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整体流程



资料来源：中国数谷等《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白皮书》，国联证券研究所

1.2 政策持续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财政部要求稳步推进数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工作。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其中第十四条提出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此规定有望推动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梳理盘点自身数据资产。

国家数据局提出推动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2024年1月4日，国家数据局牵头发布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在开展试点工作部

分提出要“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国资委明确央企数据资产评估管理要求。2024年1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文件，央企发生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财政部要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2024年2月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指出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通知要求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

2. 数据资产入表逐步加速

2.1 企业数据入表初步落地

上市公司已有三个季度可对数据资产进行披露。《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指出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规定，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因此部分上市公司已在2024年一季报、中报、三季报对自身入表的数据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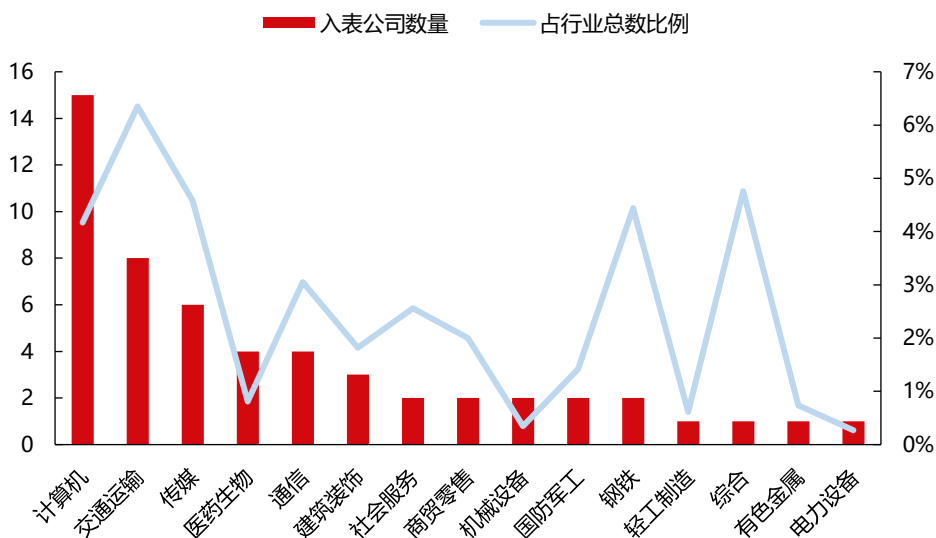
三季报共有54家上市公司披露数据资产入表。相比一季度、半年报入表的17家、41家，三季报入表的54家企业中，首次披露入表的有20家，取消入表的有6家，系半年报资产负债表模板“其中：数据资产”项目填列错误，此次进行了消除。三季报数据资产入表总金额为15.07亿元，较一季度和半年报分别增加14.44亿元和1.43亿元。

图表5：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情况（万元）

2024年披露	数量(家)	存货中的数据资产	无形资产中的数据资产	开发支出中的数据资产	合计数据资产
一季报	17	689.68	3866.07	1767.61	6323.35
半年报	41	47256.62	58839.51	30305.79	136401.9
三季度报	54	21540.23	80897.87	48302.06	150740.2

资料来源：天职国际，国联证券研究所

计算机行业数据资产入表公司数量最多。三季度数据资产入表企业主要分布在15个行业，较半年报新增了社会服务、轻工制造、综合、有色金属4个行业。入表数量最多的行业是计算机15家，其次是交通运输8家，传媒6家，合计占入表企业的半数以上。从入表上市公司数量分别占该行业现有上市公司总数量的比重看，交通运输行业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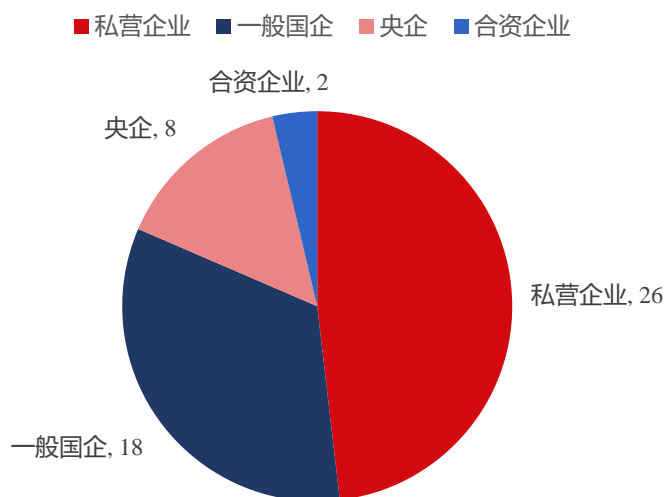
图表6：各行业上市公司三季度数据资产入表情况


资料来源：天职国际，国联证券研究所

通信行业数据资产入表规模最大。通信行业三季度数据资产入表规模达到6.52亿元，占所有入表总金额的比重为43.28%，其次是机械设备和计算机，这三个行业合计占入表总额的89.74%。三大通信运营商自半年报起，就走在数据资产入表的前列，三季度达到了4.51亿元。

各种性质企业均加入了数据资产入表进程。三季度数据资产入表的 54 家上市公司中，私营企业与央国企 26 家（中央企业 8 家、国有企业 18 家）数量相当，分别占 48.15%，各种性质企业均加入了数据资产入表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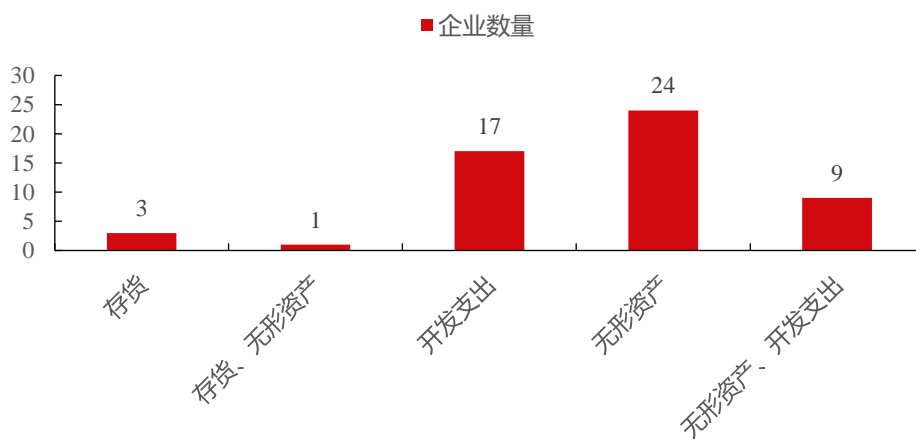
图表7：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性质分布



资料来源：天职国际，国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资产主要列示在无形资产项目下。数据资产列示项目主要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存货项目下。单独在无形资产列示的有 24 家，单独在开发支出列示的有 17 家，单独在存货列示的有 3 家，同时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列示的有 9 家，同时在存货、无形资产列示的有 1 家。

图表8：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数量及报表列示项目



资料来源：天职国际，国联证券研究所

非上市公司中城投公司积极推进数据资产入表，部分已实现融资。根据《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国内已有 22 家城投公司(含 6 家城投公司和 16 家城投公司下属企业)和 28 家类城投国企披露数据资产入表情况，数量上领先于同期上市公司。其中已有 12 家城投公司和类城投国企通过入表资产成功实现融资。如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于车联网数据产品，分别获得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科技支行数据资产质押贷款 1000 万元、柳州银行科技支行数据资产无质押贷款 1000 万元，是所有企业里获得融资额最高的。

2.2 数据资产入表有望带来多维价值

数据资产入表有望带来多维价值。(1) 改善财务指标：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企业扩大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短期利润率，优化财务指标。(2) 促进数据资源实现金融价值：数据资产入表，可以使企业的数据资源价值得以显现，为外部投资者提供清晰的价值参考，从而通过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贷款、无质押数据资产增信贷款、数据知识产权的证券化等方式，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升级和业务转型。

(3) 促进企业管理：数据资源入表评估所需的估值参数、评估模型与流程，将倒逼企业建立更加精细的内部管理流程，帮助企业厘清数据资源价值的构成、来源和实现方式。(4) 促进全社会层面的数据资源流通和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处理企业及相关产业链(如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及数据资产评估和审计等数据服务商)的发展，推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企业级数据资源信息建立相关数据基础设施平台，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数据资产入表仍有待进一步成熟。(1) 会计处理层面，包括数据资产的确权、价值评估、摊销方法与年限、收入成本匹配、成本归集等方面，依旧存在许多困难。(2) 风险管理层面，数据资产入表后，如何持续保障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安全性，完善数据资产的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等，都需要大量的探索与实践。(3) 数据资产金融化层面，在通过数据资产进行融资等金融活动的过程中，尽管入表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数据资产的确权与价值评估，但由于数据资产本身无形、可复制、依附性强等特性带来的较多不确定性，在缺乏成熟的评估标准和市场参考的前提下很可能导致资产定价虚高、甚至严重背离真实价值，需要构建更完善的评价体系以防范大量公司用数据资产融资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3. 投资建议：关注数商发展机遇

国家数据局等积极推动数据产业发展，数据资产入表正在逐步加速，企业的数字资源价值得以显现，数据资源较丰富、应用较充分的企业有望明显受益。此外，数据资产入表涉及合规评估、成本计量等多个专业环节，为专业数据产业服务商带来行业需求。建议关注积累高价值数据资源的企业以及拓展专业数据服务业务的企业，如上海钢联等。

4.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数据要素具有不同于传统生产要素的特点，相关政策编制积累经验较少，存在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数据资产入表不及预期：数据资产入表仍处于摸索阶段，部分企业谨慎推进，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数据产业有望快速发展，新兴企业或将进入市场，存在竞争加剧风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国联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国联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权益披露

国联证券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关系，且雇员或其关联人士没有担任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或发行人的高级人员。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08号致安广场A座4层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6楼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8层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